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47532號

附件：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50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475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

第 二 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生入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三、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民中學進修部。
- 四、新生入學即取得學籍，應依常態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九月底前報送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核定。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 五、學校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新生名冊核定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六、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及無國籍學生申請轉(入)學本縣學校就讀，依各有關規定辦

理。

- 七、教師對於所任教子女應採迴避原則及落實學習評量公平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無法調整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定。

第 四 條 學生輟學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 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者、二年級逾十六歲者或三年級逾十七歲者，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進修部。

第 五 條 學生申請復學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入學學生、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應依年齡或程度得經甄試後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進修部。
- 二、屢次輟學及復學特殊個案不適合學校課程者，學校可依其問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或轉介。轉介學生之學籍留原校，待行為改善後回歸原校；轉介期間，原學校有義務持續追蹤輔導。
- 三、在臺設籍赴大陸就學、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

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後編入各校。

四、學生應在原校申請復學後方得轉學。

第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之管理如下：

一、各學校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並以設置於二樓為原則，由專人妥善保管，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二、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書明屆別、畢業年度及入學年度。

三、各學校對於歷屆學生學籍紀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或修業）應予永久保存，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

四、本府對於各學校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保存。

五、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六、學校因故停辦，其學籍資料由本府指定適當學校，依本辦法代為保管及辦理學籍相關事宜。